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獎助學金資訊

※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

(一) 博士班一般生

1.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、系所、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(不含在職進修學生)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學金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：

(1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，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
(3) 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。

2. 獎勵方式：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3.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資格：

(1) 休學、保留學籍、退學、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。

(2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。

(3) 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(抄襲他人著作、妨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等)，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，除取消獲獎資格，追繳溢領款項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二) 碩士班一般生

1. 各碩士班一般生，每 10 名取 1 名(四捨五入)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

2. 同時錄取(限正取)重點績優大學校院，經由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認定通過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
(1) 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2)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；

前二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3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 (含)，經錄取(正、備取生皆可)本校者，頒發以下就學獎助學金(擇一優者)。

(1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 (含) 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
①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②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；

前二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
(2)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(含)者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4. 第二學期可請領助學金者，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(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)，並不得受校方申誡(含)以上之處分條件，始得請領後續之助學金，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5,000 元，每學期得請領 4 個月，領取此項助學金以碩士班研一和研二生為限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
5. 獲獎助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
(三) 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該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，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。

(四) 本獎助學金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」暨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為準，相關規定與內容請自行查閱。

※ 獎助學金申請

本校提供教學助理(TA)和研究助理(RA)之助學金及多項獎助學金申請，相關訊息請至本校網站「獎助學金」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、「教學助理相關資訊」查詢。